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4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

系列 3：看影片說故事實施計畫

壹、前言

文化是一座城市的靈魂，也是凝聚社群認同的重要基石。在地文化不僅承載著歷史記憶，更展現了獨特的生活方式、價值觀與藝術風貌。為了讓更多年輕學子認識並珍惜這片土地的文化之美，特別舉辦「愛學網系列競賽—看影片說故事」活動，透過影像與敘事，帶領大家深入探索在地文化的多元風貌，感受家鄉獨特的風土人情。

本次活動以「在地文化」為主題，透過精選影片，引導國小、國中與高中學生從影像中發現文化的故事，體會其中的情感與價值，並以自己的方式訴說觀後的感動與啟發。無論是熟悉的家鄉景物、傳統習俗，或是地方特色的人物與故事，都能成為生動的敘述素材。在分享故事的同時，深化對在地文化的認識與熱愛。讓我們一同發掘家鄉的美好，珍惜這片土地的文化資產，讓它世代流傳、綻放光彩！

貳、報名資格與組別

一、報名資格：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須有老師或家長指導）。

※指導老師係指報名學生同校老師；家長如為老師（他校），請填列指導家長欄位。

二、組別：分為國小 1-3 年級組、國小 4-6 年級組、國中 7-9 年級組，共計 3 個組別（報名組別請以作者 7 月 31 日前就讀年級為主）。

參、活動日期

一、收件期間：114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二、得獎公布日期：114 年 10 月，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三、公開獎勵：於 114 年「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線上頒獎典禮」中公開表揚，公開播放之時間、網路平臺由本院另行公告。

肆、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一、主題：

本次競賽作品主題為「在地文化」，請自行由愛學網網站挑選相關影片（如傳統技藝、風俗民情、地方故事、飲食文化、歷史建築、環境生態、課程教學等），進行觀看並書寫觀後心得。

二、投稿內容規格：

（一）擷取影片畫面

1. 影片內容：請從本院「愛學網_在地文化」類別

（<https://stv.naer.edu.tw/index.jsp>）或「愛學網_愛學影_文化之歌」單元

（https://stv.naer.edu.tw/i-fun-filmfestival/movies.jsp?unit_id=34）中

挑選，並作為投稿參賽之影片主題。

2. 擷取畫面尺寸建議為 16:9 或 4:3（橫放、直放皆可）為原則。

(二)影片內容摘要：搭配擷取影片畫面4張，撰寫以100-150字為原則之敘述。

(三)影片心得分享：以擇選之影片經欣觀賞瀏覽後，撰寫以500-800字觀後心得分享（如影片重要情節、具推薦性及說服性、具感人及影響力等相關論述分享）。

伍、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比例	說明
影片內容摘要	40%	1. 影片摘要內容論述清晰且順暢，具引導及參考性。 2. 影片內容介紹具教育意義。 3. 影片內容介紹正確完整，具吸引力及可讀性。
心得分享	40%	1. 參賽者延伸影片內容，以具創意、豐富而特殊的方式進行表達。 2. 分享內容具創新、感染力、吸引力、說服性、啟示意義。
畫面效果	20%	1. 擷取影片畫面之主題呈現具體且能掌握重點。 2. 影片畫面清晰且表達意境及色調良好。

陸、活動獎項

一、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組別	獎項	商品禮券	件數
國小 1-3年級組	特優	5,000	1
	優等	3,000	2
	甲等	2,000	3
	佳作	1,000	10
國小 4-6年級組	特優	5,000	1
	優等	3,000	2
	甲等	2,000	3
	佳作	1,000	10
國中 7-9年級組	特優	5,000	1
	優等	3,000	2
	甲等	2,000	3
	佳作	1,000	10

附註：

1.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之商品禮券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含）新臺幣20,010元者，依法須扣除10%稅金。

二、獎勵內容

- (一)本活動依年級分成三組(1-3年級、4-6年級及7-9年級組)進行競賽，取每組特優1名、優等2名、甲等3名、佳作10名。
- (二)獎狀：獲獎作品之參賽學生由本院頒給獎狀1幀。
- (三)感謝狀：獲獎作品之同校指導教師由本院頒給感謝狀1幀。
- (四)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學生及同校指導教師，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甲等建議嘉獎2次為原則，佳作建議嘉獎1次為原則，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

柒、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一、採線上投稿方式，需填寫資料及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所列：

- (一)請至報名網站依項目欄位填寫「**基本資料**」(附件1)、「**影片內容摘要介紹**」(附件2)、「**投稿心得作品表單**」(附件3)
- (二)「**影片內容摘要介紹**」(附件2)：請以4張擷取影片畫面，並分別撰寫100-150字之影片內容摘要介紹。
- (三)「**投稿心得作品表單**」(附件3)：請撰寫以500-800字為原則之影片觀後心得分享。

二、相關附件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最新消息/新聞公告>，相關附件僅供離線填寫範例參考，請於114年6月15日線上投稿開放後，自行上網報名註冊愛學網會員並依表單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檔案。

捌、附則

- 一、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二、得獎教師及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於活動結束後逕行辦理獎勵事宜。
- 三、凡報名參加競賽即視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四、主辦單位有更改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布於本系列競賽報名網站。

114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看影片說故事 基本資料

影片名稱*			
參賽組別* (報名組別請以作者 7 月 31 日前就讀年級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1-3 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4-6 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7-9 年級組
指導老師/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E-mail: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E-mail:	行動電話:
作者姓名*			
就讀學校(全銜)*			
班 級*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若獲獎是否願意接受本院邀請於頒獎典禮中進行分享或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通訊地址* (獎狀獎品寄送用) ※ 若需寄至學校請註明班級			

附註：*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提供，本「基本資料」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

114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看影片說故事
影片內容摘要介紹

影片名稱		主題	在地文化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1-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4-6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7-9 年級		
影片主題精神闡述 (生命教育相關議題)			
擷取影片畫面(4 張)		影片內容摘要(100-150 字以內)	
擷取影片畫面 (自行縮放)			
擷取影片畫面 (自行縮放)			
擷取影片畫面 (自行縮放)			
擷取影片畫面 (自行縮放)			

重要事項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授權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細閱讀「著作權授權書」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個資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細閱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附註：

本「影片摘要介紹」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

附件3

樣張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4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看影片說故事
投稿心得作品表單

影片觀賞後心得分享(以 500-800 字)

附註：

1. 本「投稿心得作品表單」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
2. 影片擷取畫面張數及文字字數請依規定上傳，若超過恕不受理。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 114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獲得特優優等甲等

佳作獎項，參賽作品名稱_____

請勾選下方參賽類/組別：

- 國小組 國小高年級
1. (含幼教) 2. 與國中組 3. 國小1-3年級組
教師創意教案 國中組 校園微電影 看影片說故事 國小4-6年級組
高中組 高中組 國中7-9年級組

本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參與其他競賽活動並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立授權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授權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